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2016 年 12 月 27 日，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根据该等议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不低于 11.13 元/股，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98,831,986 股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10,000.00 万元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，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、除权行为，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实施情况

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37,997,8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1846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；不转增不送股。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。截止目前，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。

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

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实施完毕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除息调整：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调整前发行底价-每股派发现金股利=11.13 元/股-0.1001846 元/股=11.03 元/股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由原来的不低于 11.13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11.03 元/股。

发行股票数量不进行调整，仍为不超过 98,831,986 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仍为不超过 110,000.00 万元。

除发行底价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